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h)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束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包 銷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ii)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本售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遺漏；或
- (c) 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或
- (d)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控權股東、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即使授出批准，其後撤回、保留(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有關發行任何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亦不會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計劃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C)進行與上文(A)及(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進行上文(A)及(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權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權股東已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就全球發售達成的任何股份租賃協議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規則的規定：

- (1)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包 銷

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權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1)(i)、(ii)或(iii)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在前述承諾的規限下,控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等將(i)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連同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權益性質;及(ii)倘若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本公司應承諾,於獲取控權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權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將不會: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各控權股東亦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彼將：

- (a)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附註(2)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且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予以出售，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控權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獎金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及0.5%作為酌情獎金。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分別於255頁及260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權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規定。